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226破申26号

申请人：黄某，男，汉族，住广东省龙川县铁场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小林，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敏纯，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

法定代表人：骆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黄某在执行程序中以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浙江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6年4月13日，本院对破产审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4月14日邮寄通知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宁海县跃龙街道环城西路XX号，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浙02民初XXX号民事

事判决书，判决浙江某有限公司赔偿黄某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85 000 元。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在本院未执毕案件 2 件，未清偿标的 124 233 元，其现有资产为银行存款 0.52 元，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其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系由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院享有管辖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葛 斌 辉
审 判 员 卢 娜
审 判 员 童 钱 勇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代 书 记 员 俞 金 兰